

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我们对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核查后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认真审核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，审计从业资格和其曾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，我们认为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工作要求。我们同意将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 _____

张连起

独立董事签字： _____

郭东

2023 年 10 月 23 日